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碧純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138
傳真：(02)2397-6863
電子信箱：moi16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50450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05045005600-1. PDF、301000000A105045005600-2. doc、
301000000A105045005600-3. doc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
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
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
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
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；另本部同年月29
日台內人字第105044993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60000006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擬辦：查該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人字第1050449933號函附件對照表誤植為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奉核後，上網（本校電子公告及本室網頁）公告同仁周知，文存參。	<div data-bbox="1066 499 1286 55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人事室 吳伊倫 組員</div> <p data-bbox="1070 557 1297 591">106/01/03 10:35</p>
如擬	<div data-bbox="1050 701 1305 75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人事室 許淑貞 人事室主任</div> <p data-bbox="1070 759 1297 792">106/01/03 15:22</p>
	<div data-bbox="1066 835 1286 887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人事室 吳伊倫 組員</div>